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芥园道税务
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红税芥强催〔2026〕5号

天津冠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120000777331589J):

本机关于2026年5月23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红税芥通〔2026〕20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5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佰伍拾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肆分叁角(¥:1504336.43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范军

联系电话：27573250

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8号416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范军，王春煜（津税征120000250562，津税征120106190056）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

